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鍾依恬

電話：077995678#3023

電子信箱：tyanjg@k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83648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CH1 31757588_10836483100E1C_ATTCH1.doc、ATTCH2
31757588_10836483100E1C_ATTCH2.odt、ATTCH3 31757588_10836483100E1C
_ATT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受理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三、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107學年第2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大學



1080510789 108/9/18

裝



線

3、戶口名簿影本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制別上網填表單(請使用GOOGLE開啟)：

1、研究所：<https://tinyurl.com/y6augxcr>

2、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https://tinyurl.com/y5fmyqze>

3、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https://tinyurl.com/y6empc5h>

4、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電子檔寄至lyhs6412059@gmail.com，俾利彙整。

5、請學校協助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四、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申請表件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

六、上開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



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使用。

七、有關本案相關疑問，請電子郵件至lyhs6412059@gmail.com或逕洽本市立林園高中註冊組任秋貴組長（07-6412059分機230）、副組長李文政老師或幹事溫倩如小姐（07-6412059分機23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

裝



訂

線

健康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同技術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副本：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含附件)

108/09/18
16:20:00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 殁	(請勿空白)											
結 果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 外縣市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_____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lyhs6412059@gmail.com)；紙本自行留存，無須寄送承辦學校。 31757588_10836483100E1C_ATTCH1.doc 為主，不含進修部與特殊學校學生。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 殁		(請勿空白)								
結 語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 外縣市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 <u>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u> ，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lyhs6412059@gmail.com)； <u>紙本自行留存，無須寄送承辦學校</u> 。 6.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不含進修部與特殊學校學生。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



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